**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

（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

安装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WZX-G2025-0001

（货物类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征求意见稿

采 购 人：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 日

**总 目 录**

1. 投标邀请……………………………………1
2. 投标人须知…………………………………5
3. 合同文本……………………………………21
4. 采购需求……………………………………29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38
6.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JSZC-321300-SWZX-G2025-0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JSZC-321300-SWZX-G2025-0001

2.项目名称：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150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50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桥梁监测平台并上线试运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 日00:00至2025年1月 日23:59（北京时间）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地点：“苏采云“系统 （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4.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793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蔡丹

联系方式：15851160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上城西门

联系人：高蕊

联系方式：0527-84329688、18360041180

**八、其他**

1.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更正公告。

**2**.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 1 种确定：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4 | 开标 |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 |
| 5 | 进口产品 | 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2.不接受进口产品。 |
| 6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7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无；  2.不允许分包。 |
| 8 | 其他 |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 4.2.2 种方式执行

4.2.1无需支付；

4.2.2采购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按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4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5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委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投标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0.6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2份。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委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委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费、数据对接费、入网费、电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满足实现采购需求功能和效果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声明及承诺函、开标一览表。

15.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投标文件的拒收

20.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确认投标价格，如投标人未在线参加开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价格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2.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4、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5.2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本项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委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通过“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7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及时在“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27、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无效投标条款

27.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7.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7.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7.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7.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7.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7.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7.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1.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7.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7.1.1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27.2废标条款

27.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4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7.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7.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27.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单位

28.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8.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8.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8.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8.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蔡丹15851160058 /高蕊18360041180

通讯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793号建设大厦/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上城西门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9.5.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29.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中标通知书

30.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4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1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 （苏财购﹝2023﹞150号）。

3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依据《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通财购〔2021〕41号），对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投标人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34、验收及付款

34.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初验完成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80%；服务期结束，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不计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合同编号）**

**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中标投标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300-SWZX-G2025-0001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元的标的物（货物）。

注：合同总价包含全部货物和服务、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数据对接费、入网费、电费、人工费、税费及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甲方指定的桥梁监测平台并上线试运行。

（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组建验收小组，按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组织初次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专家或权威鉴定单位进行验收，对照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对采购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经检查或检测，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将无条件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售后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四）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80%；服务期结束，乙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甲方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不计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六、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36个月（自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包括非故意人为损坏），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以及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的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予以保障。

(二）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三）需求调整和完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出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四）故障及时响应。乙方须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设备运行异常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全力协助甲方，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七、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三）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五）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十）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报价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七、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九、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一、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二、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内容为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0万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初验完成且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80%；服务期结束，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投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不计息）。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或中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监测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桥梁监测平台并上线试运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总体项目背景

积极借力“新城建”，对接智慧城市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通过日常监管、部门协同、资源共享、信息融合、智慧监测等方式，将信息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一体化融合，建立健全城市生命线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实现监管效能显著提升、设施运行高效规范、安全风险有效防控，使城市生命线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监管”转变，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

建立桥梁前端监测诊系统，实时采集桥梁所处的静态、动态、环境等信息，为桥梁安全预警、安全分析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及时了解结构缺陷与损伤，并分析评估其在所处环境条件下的可能发展势态及其对结构安全运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实现对桥梁结构运营期的监测和管理。为养护需求、养护措施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达到运用有限的养护资金获得最佳养护效果，确保结构安全运营的目的。

2.总体建设目标

建立桥梁前端监测诊系统，实时采集桥梁所处的静态、动态、环境等信息，为桥梁安全预警、安全分析评估提供数据支持，及时了解结构缺陷与损伤，并分析评估其在所处环境条件下的可能发展势态及其对结构安全运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实现对桥梁结构运营期的监测和管理。为养护需求、养护措施等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以达到运用有限的养护资金获得最佳养护效果，确保结构安全运营的目的。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对照落实《宿迁市城市生命线工程（二期）智慧监测方案》桥梁专项智慧监测工作要求，实现对市直管区3座桥梁（洪泽湖路运河桥、西湖路运河桥、项王路运河桥）形变、应力、震动等感知设备的建设；负责与生命线软件平台建设方对接，实现监测数据实时推送至生命线平台。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动挠度传感器 | 1、检测距离：0～150m。  2、▲检测精度：0.1mm@50m。  3、▲位移分辨率：测量视场的十万分之一。  4、采样频率：20Hz。  5、防护等级：IP65。  6、设备接口：RJ45网口。  7、电流功耗：DC12～24V，支持POE供电。  8、工作温度：-20℃～+60℃。 | 台 | 6 |
| 2 | 目标靶 | 1、光源：LED 光源。  2、波长：850纳米。  3、功耗：最大10W。  4、输入电压：DC12V～24V。  5、工作温度：-40℃～+80℃。  6、防水等级：IP67。 | 个 | 22 |
| 3 | 索力传感器 | 1、测量范围：50m·s-2。  2、▲灵敏度：100mV/m·s-2。  3、分辨率：3μg。  4、频率：0.2～1500Hz（±10%）。  5、采样频率：50Hz。  6、防护等级：IP65。 | 个 | 12 |
| 4 | 拉绳式  位移传感器 | 1、测量范围：100～1300mm任选。  2、▲线性度：0.1%FS。  3、▲重复性：0.02%FS。  4、供电电压：5/10VDC。  5、输出信号：RS485。  6、采样频率：1Hz。  7、防护等级：IP65。 | 个 | 8 |
| 5 | 应变计 | 1、测量范围：±1500με。  2、▲灵敏度：500με/mV·V-1。  3、桥路电阻：350Ω。  4、采样频率：10Hz。  5、▲非线性误差：≤±2%.F.S。  6、温度：-20℃～+80℃。  7、防护等级：IP67。 | 个 | 26 |
| 6 | 监控摄像机 | 1、传感器：1/2.8”CMOS。  2、▲分辨率：2560×1440。  3、焦距：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4、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AGCON）；黑白：0.001Lux@（F1.6，AGCON）；0 Lux with IR。  5、日夜转换模式：自动ICR彩转黑。  6、日夜转换方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7、支持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8、供电方式：DC12V，PoE+（802.3at）。  9、防护等级：IP66，6000V防雷、防浪涌。  10、工作温度：-30℃～65℃。 | 台 | 12 |
| 7 | 综合数据  采集机箱 | 1. 支持板卡类型：应变、热电阻、电压、电流、振弦、总线、IEPE等。 2. 采样速率（连续采样，振弦、总线除外）：1、2、5、10、20、50、100Hz。 3. 仪器同步方式：NTP同步。   4、通讯方式：以太网。  5、工作温度：-20℃～+70℃。  6、防护等级：IP50。 | 台 | 3 |
| 8 | 索力信号通道 | 1、采集通道满足现场实际要求。  2、▲测量误差：≤0.5%FS。  3、频响范围：DC～35Hz。  4、电压量程：5V。 | 个 | 12 |
| 9 | 应变信号通道 | 1、通道数：通道数量满足现场要求。  2、▲测量分辨率：0.5με。  3、测量范围：±50kμε。  4、示值误差：0.5%±3με。  5、频响范围：DC～30Hz。 | 个 | 26 |
| 10 | 串口服务器 | 1. 网口规格：RJ45、10/100Mbps。 2. 串口规格：RS485：3线（A+，B-，GND）。 3. 波特率：600bps～921.6K bps。 4. 工作电压：DC9.0～36.0 V。 5. 工作温度：-20℃～+70℃。 | 台 | 3 |
| 11 | **工业交换机**  **（核心产品）** | 1. 16个千兆电口。 2. 交换容量：32G。 3. 包转发率：23.8Mpps。 4. 包缓冲区：2M。 5. 防护等级：IP40，无风扇自然散热。 6. 工作温度：-20℃～70℃。 | 台 | 3 |
| 12 | 光纤收发器 | 1. 接口：单模单纤SC。 2. 传输距离：0～20km。 3. 灵敏度：-23dbm。 4. 工作温度：-20℃～+70℃。 | 对 | 3 |
| 13 | 防水机柜 | 1、尺寸（高\*宽\*深）：1500\*800\*600MM。  2、配备空调。 | 台 | 3 |
| 14 | 工控机 | 1、CPU。  2、内存：16G。  3、硬盘：1T 。  4、网口：10/100/1000M。  5、工作温度：-20℃～+70℃。 | 台 | 3 |
| 15 | 4G路由器 | 1、有线传输率：千兆端口。  2、支持频率：4G。  3、单月不少于80G流量。 | 台 | 3 |
| 16 | 4G 断路器 | 1、额定电压：220V。  2、防护等级：IP20。  3、机械寿命：大于 1 万次。  4、电气寿命：大于 6000 次。 | 个 | 3 |
| 17 | 浪涌保护器 | 1、输入电压：220v。  2、频率 50Hz。  3、最大放电电流：＞20KA。  4、卸载后电压残压：≤20KV。 | 个 | 3 |
| 18 | 12V 电源模块 | 1、直流电压：12V。  2、额定电流：10A。  3、电压精度：±2%。  4、工作温度：-20℃～60℃。  5、工作湿度：20-95%RH。 | 个 | 3 |
| 19 | 24V 电源模块 | 1、直流电压：24V。  2、额定电流：5A。  3、电压精度：±2%。  4、工作温度：-20℃～60℃。  5、工作湿度：20～95%RH。 | 个 | 3 |
| 20 | 监控立杆 | 监控立杆高度为4.5m，底座尺寸为400mm\*400mm，管径为150mm，管壁厚度为10mm，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 套 | 6 |
| 21 | 电缆 | RVV3\*4（市电接入）。 | 项 | 1 |
| 22 | 镀锌钢管 | φ20，壁厚≥2.75mm。 | 项 | 1 |
| 23 | 桥架 | 100mm\*50mm。 | 项 | 1 |
| 24 | 光缆 | 单模8芯。 | 项 | 1 |
| 25 | 电线 | RVV2\*1.5。 | 项 | 1 |
| 26 | 网线 | 超五类。 | 项 | 1 |
| 27 | 其他 | 包含设备固定架、保护罩、线缆配线排、连接线缆、插排、空气开关等相关安装材料、桥梁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数据接入指定监测平台等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 | 项 | 1 |

注：1.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设备安装点位图纸另附

**五、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需求理解分析、对所示桥梁安全风险的技术评定、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其中：

（1）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人员配备、岗位职责、设备安装调试、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

（2）需求理解分析：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宿迁市城市生命线项目（桥梁试点场景）建设的项目概况、需求、现状及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要求结构清晰，描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3）对所示桥梁安全风险的技术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桥梁病害体的认识充分，对提供的试点桥梁特征与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要求要点分析清晰，描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4）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5）安全保障方案：对重点位置，安全隐患，提出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方案，方案编制应详细、完整。

**六、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建设要求。

2.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设备的元器件、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投标人在交货时必需提供主要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书。投标人所供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设备的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有造假现象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七、项目管理力量、安装调试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项目团队应结合招标需求，因地制宜的制定项目实施计划，保证计划的科学性和可落地的要求，按计划推进设备安装、调试及将数据接入指定监测平台等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进度和质量控制，协调各个部门和团队成员之间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沟通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其他团队人员须了解用户具体需求，能够准确查找问题，熟练处理采购人提出的日常问题。

**八、安全要求**

投标人对所供货物负责，其质量应严格执行国家级行业现行产品合格标准，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因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事故及危险事件，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足额承担因此产生相应赔偿、损失及所有费用。

**九、验收标准及要求**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中标人需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3、验收前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设备、材料、功能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

4.1初验

投标人按约定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

2.终验

初验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十、售后服务**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为36个月（自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更换、维修均为免费（包括非故意人为损坏），监测设备电费、网络使用费用以及相关配件的维修、保养费用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所有服务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予以保障。

2.售后服务保障不力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3.需求调整和完善。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出具体需求进行调整和完善。提供定期现场巡检和回访。

4.故障及时响应。成立专门的本地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设备运行异常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全力协助采购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具体为：中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及时解决故障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十一、其他**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费、数据对接费、电费、入网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满足实现采购需求功能和效果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投标人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如发生漏、缺、少项，损失自负，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一切责任、义务和可能风险的全部费用。

（2）若本项目设备在质保期内损坏，在返修期间，中标人应针对此项目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性能参数不影响整体性能和安全性）。

（3）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为原厂全新正品，品牌、型号、参数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十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 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 评审因素 |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30.0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符合条件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  响应 | 技术参数响应 | 20.00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参数、规格等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一个句号的完整内容为一“项”）非“▲”号条款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未在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
| 节能环保 | 2.00分 | 1.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电子件和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完整页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经营业绩、相关证书 | 企业业绩 | 15.0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注：1.业绩需提供合同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签订时间等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2.类似项目业绩指桥梁健康监测（或桥梁检测）项目。 |
| 相关证书 | 3.00分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电子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认证有效的页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力量、安装调试技术人  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 | 6.00分 | 1、具有网络工程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以上任意一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3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电子件和2024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4.00分 | 1、具有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电子件和2024年6月（含）以来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电子件，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的证明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  方案 | 5.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即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保障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性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方案完整、措施基本可行，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存在不足，基本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后期可以通过完善修正的，得1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需求理解  分析 | 4.00分 |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投标人对宿迁市城市生命线项目（桥梁试点场景）建设的项目概况、需求、现状及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方案结构清晰，描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结构清晰，描述完整内容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方案结构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对桥梁安全风险的技术评定 | 4.00分 |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试点桥梁病害体的认识充分，对提供的试点桥梁特征与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要点分析清晰，描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4分；要点分析清晰，描述完整内容合理、基本采购需求的得2分；要点分析一般的得1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3.0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和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等相关内容逐项进行对比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通过后期优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没有内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安全保障  方案 | 4.0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分，对重点位置，安全隐患，提出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方案，方案详细、完整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详细，能保障项目稳定运行的，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笼统缺乏有效保障措施，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需求，得1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三）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3、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2）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法人授权书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九、项目组成员

十、企业业绩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300-SWZX-G2025-0001的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投标人类别 |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321300-SWZX-G2025-0001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宿迁市城市生命线二期2024年项目（市级管养三座桥梁硬件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JSZC-321300-SWZX-G2025-0001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月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交付期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配套费、数据对接费、电费、入网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满足实现采购需求功能和效果以及履约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3.核心产品必须注明产品品牌、型号和产地。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在本表中注明并在本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年\_\_\_月\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4、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年\_\_\_月\_\_\_日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 | 响应情况（填报“响应或完全响应”） | 偏离（填报“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十、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及采购需求相关内容，编制方案，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